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「禁止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

一、本院之措施

本院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行為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。

二、性騷擾之申訴途徑：

本院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(一) 受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(二) 專線電話：(07) 6110030轉6760。

(三) 電子郵件：ctdpr@judicial.gov.tw。

三、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之定義

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

所謂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四、性騷擾之處理

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：

* 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物件讓人不舒服。

* 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
* 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設有輪值委員，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

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，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之行為，依性騷擾防治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

五、性侵害犯罪之處理

若個人遭遇性侵害犯罪需協助者，請至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<http://safesex.kcg.gov.tw/>查詢相關訊息。